

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两房建设前期费用、政府批示2020160号解决两房建设资金缺口		年度:	2021年	
主管部门:	乐山市人民检察院、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:	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执行率	
年度资金总额		344.54	344.54	100.00%	
其中：财政拨款		344.54	344.54	100.00%	
其他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
	支付两房建设前期监理、可研等费用，支付两房建设项目进度款，确保没有拖欠工程款的行为。			已完成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目标指标	目标值	业绩指标	完成率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	100%	100%
		预算执行率	=100	100	100
	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	100	100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100%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	100%	100%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100%
	实施管理	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	符合	100%	100%
		合同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100%
		监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100%
		系统运维规范性	规范	100%	100%
	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100%
		项目验收规范性	规范	100%	100%
	资产管理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数	两房建设项目	100%	100%
	质量指标	工程项目质量	验收合格	100%	100%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进度	2021	100%	100%
	成本指标	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检察工作高效开展	保障检察工作高效开展	100%	100%

双项目标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检察工作的 满意度	群众对检察工作的 满意度	100%	100%